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投標書

案號	年度	執 字第	號	標別	標	股 別	
投 標 人	姓名				簽名蓋章		
	住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	
	連絡 電話	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
代 理 人	姓名				簽 名 蓋 章		
	住址				出 生 年 月 日		
	連絡 電話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委任狀 委任人即投標人茲委 任 ○ ○ ○ ○ 先生（女士）為代理人，並 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 一 項 但 書 及 第 二 項 規 定 之 特 別 代 理 權 。 委任人（簽章） 代理人（簽章）		
編號	土地坐落及 面 積	地 號	權利範圍	願 出 價 額		代理人（簽章）	
1	詳如公告						
2	詳如公告						
3	詳如公告		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權利範圍	願 出 價 額		代理人（簽章）	
1		詳如公告					
2		詳如公告					
3		詳如公告					
總 價	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				
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，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：							
注意 事項	一、投標人應依拍賣公告記明執行案號。 二、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，須書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投標人為多數人者，應分別列明。委託代理人到場者，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本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。 三、願買之不動產，須照拍賣公告之記載填寫，不動產為數宗者，應分別記明各宗願出之價額及合計總價額，並應以國字大寫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。 四、投標人應將保證金存入封存袋內，並將袋口密封，在封口處簽章後，連同投標書投入標櫃，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者，其投標無效。(投標書及封存袋勿分開投入)。 五、本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服務台免費索取，填寫後連同附件密封投入標櫃內。						
未 得 標 者 領 回 保 證 金							
簽 名 蓋 章							

大標封

- ◎注意事項：
- 一、投標截止收件日： 年 月 日 時 分。
 - 二、開標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。
 - 三、本大標封內裝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後，請密封並於封口騎縫處簽章，以雙掛號寄達。
 - 四、本標封上案號請務必填寫。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

寄件人住址：

寄件人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收

60089

雙掛號

嘉義市郵政 594 號信箱